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

被检查单位	渑池县鼓仙湖山林餐饮店	经营地　址	渑池县会盟路中段
负 责 人	郭海燕	联系方式	15939872688
检查人员	刘磊 杜青	执法证号	1612063151 1612063027

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，现出示执法证件，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依照法律规定，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拒绝检查；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申请回避：（1）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；（2）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；（3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。

问：你（单位）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否

检查结果：现场抽取自带面团"豫乡情五字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"生产的名称为"五字义十三香"小料袋为留样、产品检验报告留存齐全。

执法人员签字：刘磊　杜青 2026年9月3日	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： 2026年9月3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